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
參考手冊

司　法　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8月

目錄

販賣毒品案件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案件 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7

妨害性自主罪 12

（重）傷害致死罪 16

搶奪罪 19

殺人罪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26

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 28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 31

竊盜罪 33

強盜罪 35

營業秘密法案件 39

販賣毒品案件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缺錢購買毒品供自己施用而販賣毒品者 。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於共同販賣毒品行為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龐大者。 3.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高額利潤者。 4.行為人於販賣毒品之過程中，由境外輸入毒品至我國境內者。 5.行為人將毒品販賣予學生、軍人者。 6.行為人利用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販賣之毒品僅屬少量者。 2.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之利潤微薄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以販賣毒品為業者。 2.行為人同時具有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之情形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販賣毒品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前有多次販賣、轉讓毒品之前科紀錄。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具有毒品相關專業知識者(例如：化工、醫藥)。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販賣毒品予人施用，因而致人於死傷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規定，然已向檢警或法院供出毒品來源者。 2.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規定，然曾經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學術單位：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偏見、歧視或仇視而選擇被害人者（例如：對特定種族的仇視、對先天性殘疾者的歧視）。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並核給不合行情之性交易對價或扣留剋扣延不給付性交易對價者。（§31） 2.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並惡意遲延不給薪資者。（§32） 3.行為人以跨國、集團或企業經營方式，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31、§32） 4.行為人以特別弱勢族群（例如：無家可歸者、身心重度障礙者、孕婦），作為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被害人者。（§31、§32） 5.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並反覆無故地對被害人施用暴力或侮辱人格者。（§31、§32） 6.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使用藥劑（例如：避孕藥、停經藥）維持對被害人的控制者。（§31） 7.行為人於人口販運犯罪中擔任指揮、主導或實質作用之角色者。（§31、§32） 8.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不人道待遇者（例如：限制被害人每週只能洗澡 1 次，每日上廁所 2 次、一日性交易 10 次以上）。（§31、§32）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同時係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因恐懼緣故而為人口

	販運行為，如其行為不能主張阻卻違法，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31、§32） 2.行為人以共同犯罪之意思，擔任人口販運較次要之工作者（例如：在販運人口過程擔任廚師或清潔工，提供出租房舍，出租車輛、送便當）。（§31、§32）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以人口販運之報酬為重要收入者。（§31、§32）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經是販運人口之被害人，因曾被販運所造成之創傷致使其無法承擔其他工作，或因曾被販運致被社會排擠，或因無技能或不通曉當地語言且無生存能力，致轉而成為販運人口之行為人者。（§31、§3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犯人口販運案件，經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保釋期間再次從事人口販運犯行者。（§31、§32）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濫用權力、權威或信任關係，使被害人從事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31、§32） 2.行為人從事勞力仲介業或為仲介業者擔任翻譯，利用被害人依賴其傳譯，使被害人從事人口販運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31、§32）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被害人數愈多者。（§31、§32） 2.行為人對被害人剝削及自主權侵害期間愈久者。（§31、§32） 3.行為人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致被害人有罹患嚴重疾病、身體、心理受到傷害及公眾健康有受損害之虞者。（§31Ⅰ）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為避免人口販運犯行受判刑，而以使被害人擔憂家人安全或遭報復之手段，阻止、干擾被害人作證者。（§

	31、§32） 2.行為人在偵查或審理階段，蓄意企圖妨害司法，例如：企圖毀壞或隱瞞證據、企圖誤導或恐嚇檢、警、法官。（§31、§32）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配合調查或為自己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傷害真誠悔過者。（§31、§32） 2.行為人犯罪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者。（§31、§32）
其他	**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刑責事由。 2.行為人蓄意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論罪科刑。 3.行為人蓄意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註：舊法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加重其刑。 4.行為人意圖營利從事人口販運之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其營利不單以金錢角度認定其經濟收益，如收受提供免費食宿、免費車輛、禮物，均表示行為人獲得金錢或物質之利益，量刑時宜衡酌其所受之利益，其獲利愈多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5.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6.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人口販運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行為人在訴訟程序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事實，於量刑上宜不予評價。

	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善意的動機（例如：與妻赴宴，妻子在宴會中昏倒，急於送醫而酒後駕車）而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其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愈高者（酒精濃度對人體反應之影響，詳如附表）。 2.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或損害愈大者（例如：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噸位愈大之動力交通工具）。 3.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運高危險性物品（例如：油罐車）者。 4.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回溯計算其上路時酒精濃度愈高者。 5.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上路到被查獲時止，其間距之時間愈長者。 6.行為人因多重原因造成不能安全駕駛者（例如：服用毒品及酒類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酒類）。 7.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例如：服用酒類駕駛復闖紅燈或行車超速）。 8.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原因，曾經勸阻駕駛或可有他人代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仍執意駕駛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以駕駛為業務，於執行業務中不能安全駕駛者（例如：公車司機酒醉駕車）。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雖未構成累犯，

	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宜從重量刑，並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之次數，逐次加重其刑。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雖造成同車（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乘客生命、身體、財產損害，惟乘客知情仍搭乘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被查獲後拒絕配合酒測或調查者。 2.行為人發現員警在道路前方設點攔檢酒駕，意圖掩飾酒駕犯行，於攔檢點前交換駕駛人，向員警諉稱係他人駕駛，妨礙調查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者。 2.於有被害人之情形下，已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 3.行為人道歉並獲被害人宥恕者。
其他	**審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量處罰金刑時，宜考量行為人之經濟狀況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行政罰鍰數額（詳附錄資料）。 2.量刑時，宜考量犯罪地之城鄉差距與所生危險之關係。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88 年 8 月 5 日北總內字第 26868 號函

吐氣酒精濃度(L/mg)	0.25	0.5	0.75	1.0	1.5	2.0	3.5
對人體之影響程度	將有輕度協調功能降低之症狀。	會有反應較慢、感覺及駕駛影響降低之情形。	將造成個人思考、行為及性改變。	將造成不穩、噁心及吐精神混清步態不惑不清晰。	將造成不說話清楚、感覺喪失力或視模糊。	將造成降體溫血糖低、降低、肌肉控制差及癲癇發作。	有神智不清、反射減低及呼吸抑制等可能致命之症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九○○○○		六○○○○	七○○○○	八○○○○	九○○○○
備註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妨害性自主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預謀犯案而非臨時起意者。 2.基於種族、宗教、被害人性取向或身心障礙之敵視動機而犯罪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犯罪手段使用高度之強制力者。 2.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或被害人具有一定弱勢特徵者（例如：孕婦、年老、年幼、受傷、行動不便、正值生理期、身心障礙、正值坐月子期間、被害人低社經地位或處於脆弱境況之外籍在台人士等）。 3.犯罪手段倘具有刻意貶抑、羞辱被害人之性質者（例如：拍攝性侵害過程，甚至進而散布被害人影像，或於被害人親友在場時性侵害等）。 4.性侵害犯罪歷時越久者。 5.行為人與被害人性接觸的程度、性質應列入量刑之考量。以猥褻犯行為例，如行為人如以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赤裸的性器、肛門、口腔、五官、臉頰接觸，相較於行為人以赤裸性器隔著衣著對於行為人猥褻，對於被害人之尊嚴所生損害更為嚴重。又行為人與被害人接觸的部位隱私程度，亦應列入考量，例如，行為人以手或以性器進行猥褻犯行，前者手段嚴重程度依具體情形，可能較後者對被害人造成更大之損害程度。又如，以器物侵入者，器物越大、越具危險性，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6.行為人客觀上染患性傳染病，主觀上亦知悉此情者。 7.行為人利用網路操控被害人者。 8.行為人（非公務員）利用職業之機會、專業知識或特殊經驗犯罪者。

	9.藉被害人從事公共服務之機會，接近被害人並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如係公務員，宜注意是否有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之適用。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如係具保、緩刑、假釋中再犯罪者。 2.行為人有前案紀錄，尤其是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者。 3.行為人有固定犯罪模式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陌生人所為之性侵害犯罪，其犯罪情節造成社會危懼感程度愈大者。 2.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倘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違反該信任關係之程度越為嚴重者（例如：相較於一般照護關係，在醫病關係中，由於醫療專業人員具有一般人難以質疑的專業，可認為違反該信任關係而為之妨害性自主行為較為嚴重，宜從重量刑）。 3.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如具有血緣關係、家庭成員關係者 (例如：父女、母子關係)。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宜逐一檢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妥為評估犯罪所生之總體損害，犯罪造成之損害越鉅者，宜從重量刑。犯罪所生損害，應包括：犯行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生理傷害(包含直接因犯行所受傷害、間接因犯行造成之性病感染、流產，甚至被害人嗣後因創傷壓力而自殘等)、心理傷害 (急性創傷、長期創傷、生活能力受損等)、社會或家庭關係之破壞 (如因性侵害陰影導致被害人與異性交往之障礙、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之障礙、與社會關係之斷裂程度、未來生涯發展的可能性等。倘被害人為在學學生，亦將影響求學機會)、行為人於案發後辯解或偵審中訴訟行為對於被害人造成之二度傷害 (如誣指被害人)、行為人之犯行對於社會價值及正義、社會安全感之破壞程度等。

	2.被害人特別年幼或年老時，可能深化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例如：童年受虐 (含性侵受虐兒在內) 將造成被害人不可逆之腦部受損，包括邊緣系統 (大腦主控情緒部位) 敏感、左腦停止發展 (造成被害者憂鬱症及增加記憶損傷的風險)、左右腦整合缺失 (造成人格突然改變) 等。上開傷害將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與神經變異。受害兒童並可能發生失眠、焦慮、創傷症候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成年後罹患憂鬱症比例亦偏高；受害兒童也可能出現學習問題、行為問題，自殺傾向，並容易產生藥物濫用、酗酒、反社會性人格等問題，甚至反而成為性侵害加害人。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有湮滅、隱匿證據等妨礙偵、審行為者。 2.行為人如有脫產以逃避民事責任、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告誡之行為，或恐嚇、羞辱、騷擾被害人者。 3.行為人利用其優勢社經地位壓迫被害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 2.行為人如與被害人和解，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惟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而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和解之意思表示時，宜調查被害人本人是否宥恕行為人，避免法定代理人為經濟利益犧牲或扭曲被害人本意。
其他	**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 (如刑法第222 條各款加重情形)，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2.行為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犯罪，倘考量據以從輕量刑，宜注意其非出於原因自由行為，並考量其使用強制力之程度，與情節之嚴重性，妥適量刑。 3.肛交、口交、以器物進入、指交或以性器進入性器等之不同性交行為態樣，宜考量犯罪具體情節及其造成被害

	人之創傷情形後，妥為量刑。 4.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原有或曾有親密關係者，倘其親密關係存在時點與犯罪時間相當接近，而據以考量從輕量刑時，宜併注意行為人犯罪手段所施用強制力之程度，以及情節之嚴重程度；另並應注意行為人是否特意利用與被害人之情感關係，或約會之機會進行性侵害。 5.網友間之性侵害犯罪，宜細究行為人利用網路之犯罪手段 (如常見之線上誘拐)、情節，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性成熟度之差距而為量刑，以達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 6.初犯不宜逕為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7.以犯後態度考量從輕量刑時，宜審慎調查行為人是否真心悔悟。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重）傷害致死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之報復、怨恨、憎惡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前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例如：被害人長期對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對待，其偶發（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結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於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重）傷害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與時間上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者。 2.行為人之（重）傷害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 3.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重）傷害行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不停止（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之結果者。 4.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重）傷害行為，且其居於實質支配之地位者。 5.著手實施（重）傷害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從輕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重）傷害致人於死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重）傷害致死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重）傷害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除有不得已之因素外，不顧念恩情而（重）傷害被害人致死者。 2.被害人於提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重）傷害行為造成之被害人之人數愈多，或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證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搶奪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搶奪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係搶奪、強盜慣犯或以搶奪為業者。 2.行為人因為嗜賭、滿足毒癮或預備其他犯罪行為而搶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非自願性失業或貧病交迫而隨機搶奪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搶奪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於搶奪罪中，居於首謀地位或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行為人二人共犯搶奪罪者。 3.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搶奪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影響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例如：結夥10人搶奪與結夥4人搶奪，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有別，自宜為不同的評價。 4.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搶奪者。 5.行為人利用交通工具搶奪並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6.行為人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搶奪者（例如：老年人、孕婦、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 7.行為人採行之搶奪手段對身體、生命、公共安全具高度危險性者。 8.行為人攜帶兇器搶奪，其兇器之危險性或殺傷力愈大

	者。 9.犯搶奪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但尚未達於使人難以抗拒的程度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共同犯搶奪罪，負責在場把風、接應或搬運贓物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瘖啞或其他社會弱勢，因謀生困難而搶奪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有搶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但不構成累犯，再犯搶奪罪者。 2.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搶奪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利用其專門學識或職業技能搶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搶奪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係至親好友關係而對被害人為搶奪行為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搶奪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急迫需求或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2.行為人搶奪致被害人受到身體傷害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不當干擾證人、告訴人者（例如：恐嚇、騷擾）。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搶奪罪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行為人搶奪之時間、地點與造成被害人創傷之關連性。 2.行為人攜帶兇器搶奪，宜分別兇器種類，例如刀刃、棍棒、槍砲、有害液體、氣體等，並按其危險性、殺傷力或所造成之損害，酌予量刑。 3.行為人搶奪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者，宜考量被害人痊癒時程之長短。 4.行為人搶奪所造成之損害，除衡量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資力及財物對被害人之重要性。 5.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之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6.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搶奪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犯搶奪罪，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殺人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 4.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 5.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 6.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2.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 2.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

	之虞者。 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 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 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 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 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 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 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

	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下稱槍砲條例）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傷害性（例如尋仇）、威嚇性（例如圍事、經營賭場、鞏固幫派地位）或攻擊性（例如幫派搶奪地盤）目的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非基於傷害性、威嚇性目的（例如好奇或興趣），或受壓迫基於防衛之目的而犯本條例之罪者。 2.行為人因情感因素受親友之託，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刀械者。
犯罪之手段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空氣槍，其情節輕微者。 2.行為人犯槍砲條例之罪，其犯罪情狀令人同情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於緩刑或假釋中再犯本條例之罪者。 2.行為人以製造、運輸、販賣槍砲、彈藥、刀械為業者。 3.行為人以討債為業，因討債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槍砲條例犯罪前科，但非構成累犯，而再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例如曾在兵工廠服役或是研究物理材料科技）而利用上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犯槍砲條例之罪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之種類、數量愈多、殺傷力愈大、槍砲裝填量愈大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並依持有種類、數量多寡定其從重比例。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湮滅證據、教唆偽證、教唆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供出藏放槍砲、彈藥或刀械之地點，經警查獲者。
其他	**法院審理違反槍砲條例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宜注意審酌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從重。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家庭暴力犯罪之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利用探視子女之機會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以下簡稱家暴行為）者。 2.行為人利用被害人懷孕時實施家暴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長期照護家屬而引起家暴行為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家暴行為係因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者。但需注意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是否係因遭受恐懼暴力所致，並衡量家暴行為與受刺激之時間差距，二者時間越接近，家暴行為與刺激關聯性越大。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利用或控制兒女實施家暴行為者。 2.行為人使用嚴重之器具或化學藥劑實施家暴行為者(例如：毒品、硫酸、瓦斯等)。 3.行為人之家暴行為存有性虐待或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者。 4.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之弱點實施家暴行為者（例如：利用被害人不易使用或獲得協助之環境）。 5.行為人家暴行為波及被害人之家屬，特別是對小孩與老人者。 6.行為人對被害人同時施以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家暴行為者。 7.行為人於兒童及少年面前實施家暴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遊手好閒、生活消極、不事工作，對父母施以家暴

	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曾有家暴史或非家暴之嚴重暴力犯罪或公共危險罪前科者。 2.行為人經核發保護令，再次實施家暴行為者。 3.行為人在保護管束中或犯他罪甫遭判刑，再犯家庭暴力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之品行良善者。但需注意行為人是否具備雙重性格。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之家暴行為係濫用權力從屬關係或者信賴關係者（例如：心理、感情或經濟上依賴關係）。但家庭成員關係已屬過去式，則此量刑因子不予審酌。 2.行為人之家暴行為係濫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包含文化、語言(新移民)、身分地位之弱勢。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曾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被害人實施家暴行為之紀錄，且被害人有再度遭受家暴行為之虞者。 2.行為人有瘋狂控制或強烈嫉妒之情形者(例如：不斷之跟蹤、騷擾)。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於家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恐嚇被害人者。 2.行為人對協助處理家暴案件之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施以恐嚇或暴力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悛悔實據，並與被害人試行修復關係者。
其他	**審理家暴案件時，宜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之規定，並依具體個案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行為人是否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違反保護令、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2.行為人曾有家暴史（包含前段婚姻或同居關係）者，其之前使用之家暴手段。 3.因家暴行為引發之互毆，係何人啟動爭端，及雙方受傷之程度。 4.行為人係偶發或長期性地實施家暴行為。 5.行為人家暴行為所攻擊被害人身體之部位。 6.對行為人量處之刑罰，是否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例如：行為人是家計主要負擔者，如行為人入獄服刑，使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頓或遭受家族之壓力），妥善運用緩刑付保護管束。 7.行為人家暴行為後，是否阻止被害人就醫。 8.行為人因精神疾病而為家暴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並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9.行為人與被害人長期互動情形，包含雙方於法庭之互動。不因家暴行為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輕忽犯罪之嚴重性。對於家庭成員之性侵害應與一般之性侵害等量齊觀。 10.量刑時不宜過分依賴被害人之意見，避免被害人因年紀輕，無法承受壓力，致無法為真實之陳述。如被害人請求對行為人從輕量刑，須注意其是否遭受不當之壓力而為此意思表示。行為人請求從輕量刑，不宜作為量刑之主要考量依據。 11.審理家暴案件時，可參酌雙方親密關係危險估量表（TIPVDA）之評估內容，以瞭解被害人之潛在危險性及加害人之再犯危險。 12.科處罰金應注意審酌行為人之經濟狀況，避免因行為人無力繳納，推由被害人籌款代繳。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民間代表：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下稱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因一時失慮，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犯行者。 2.行為人因情感因素不得已而提供帳戶等資料予親友，作為幫助詐欺使用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等資料再轉售提供詐欺取財使用者。 2.行為人提供幫助詐欺之帳戶等資料愈多者（例如：數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 3.行為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導致帳戶名義人之兒童、少年涉訟，對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之加重事由）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犯行者(宜按其所擔任金融業務之職位，其職位愈高位，刑度加重比例愈高)。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貧困或長期失業，基於生活所需而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幫助詐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相同類型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教育智識程度較低或屬社會弱勢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愈大者。 2.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數愈多者。 **從輕量刑因子：** 被害人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後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行為人犯罪後雖與被害人和解，但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理由拒絕履行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 2.行為人提供帳戶後，於被害人之匯款未遭提領前，主動報案或向金融機構申請停用匯款或提款功能者。 3.行為人提供帳戶後，供出共犯因而查獲者。
其他	**審理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行為人之經濟狀況。 2.行為人提供他人之帳戶資料幫助詐欺，行為人與該他人之關係與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手段。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竊盜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竊盜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係竊盜慣犯或以竊盜為業者。 2.行為人為滿足毒癮而竊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迫於生計而隨機竊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竊盜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者。 2.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者(例如：結夥 10 人竊盜與結夥 4 人竊盜，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自宜在該條項之罪為不同的評價)。 3.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竊盜者。 4.行為人犯竊盜罪並使用交通工具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5.行為人侵入老年人、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之住宅竊盜者。 6.行為人連續侵入同一住宅竊盜者。 7.行為人決意侵入住宅竊盜時，知悉該住宅可能有人住居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或社會弱勢謀生困難而竊盜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有竊盜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相同類型之罪者。 2.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竊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教育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竊盜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居於債權人地位，而竊取債務人之財物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竊得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後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行為人犯罪後雖與被害人和解，但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理由拒絕履行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審理竊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竊盜罪的加重條件，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2.行為人因受心理因素刺激，為發洩衝動以致竊盜成癮者，於量刑時宜酌予考量相關疾癮因素。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害人保護委員會

強盜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強盜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係搶奪或強盜慣犯或以強盜為業者。 2.行為人因為嗜賭、滿足毒癮或預備其他犯罪而強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非自願性失業或因貧病交迫而強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強盜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強盜罪居於首謀地位或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行為人二人共犯強盜罪者。 3.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而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影響者(例如：結夥 10 人強盜與結夥 4 人強盜，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有別，自宜為不同的評價)。 4.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強盜者。 5.行為人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例如：老年人、孕婦、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強盜者。 6.行為人於計程車之密閉狹小空間實施強盜行為者。 7.行為人採行之強盜手段，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公共安全造成危險或實害程度愈大者。 8.行為人實施強盜行為過程，其持續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時間愈久者。 9.行為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其所攜帶之兇器危險性或殺

	傷力愈大者。 10.行為人多次侵入同一住宅強盜者。 11.行為人利用交通工具強盜並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共同犯強盜罪，負責在場把風、接應或搬運贓物者。 2.竊盜或搶奪因脫免逮捕而犯準強盜罪，其犯罪手段無上開從重量刑因素者。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瘖啞或其他社會弱勢者，因生活困難而強盜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有搶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但不構成累犯，再犯強盜罪者。 2.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強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利用其專門學識或職業技能強盜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犯強盜罪者。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係至親好友關係而對被害人為強盜行為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強盜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急迫需求或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 2.行為人強盜致被害人受到身體普通傷害者。 3.行為人「蒙面」強盜，造成被害人心理重大恐懼者。 4.行為人犯強盜罪，對被害人施予之妨害自由之時間愈長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 2.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不當干擾（例如：恐嚇、騷擾）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
其他	**強盜罪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行為人強盜之時間、地點與造成被害人創傷之關連性。 2.行為人攜帶兇器強盜，宜分別兇器種類，例如是刀刃、棍棒、槍砲、有害液體、氣體等等，並按其危險性、殺傷力或所造成損害，酌予量刑。 3.行為人強盜行為造成被害人傷害者，宜注意審酌被害人痊癒時程之長短。 4.行為人強盜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除衡量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資力及財物對被害人之重要性。 5.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直接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宜避免不當連結。 6.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 7.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 8.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強盜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 9.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加重條件之一者，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10.犯強盜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已有相關適用法條規範，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11.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犯強盜罪，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12.行為人在訴訟程序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事實，於量刑上宜不予評價。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營業秘密法案件

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表

囿於目前法院實務受理「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案件」數量仍有限，故焦點團體僅建議此類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藉以提醒法官於審理是類案件應側重之程度。

適用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量刑因子		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 (程度分為 5 級，1 表示提醒注意，3 表示中等重要，5 表示極為重要)	
犯罪之動機、目的 (§57(1))	彌補、回收投資虧損	1.846	■■
	為個人利益創業或為他人利益	2.154	■■
	為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	2.615	■■■
	計畫性、長期性的實現集團侵害營業秘密之目的	4.846	■■■■■■
	意圖裨益、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企業	4.923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57(2))	行為人在公司升遷受阻或有勞資衝突	1.769	■■
	競業禁止之補償不合理	2.154	■■
犯罪之手段 (§57(3))	重製營業秘密	2.000	■■
	使用營業秘密	2.462	■■
	洩漏營業秘密	2.846	■■■

	長時間、繼續性、計畫性之犯罪手段	4.769	■■■■■■
	組織性之犯罪手段	4.846	■■■■■■
	刻意規避公司合理保密措施	4.462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57(7))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股東	2.154	■■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一般員工	2.077	■■
	犯罪行為人是被害公司之主管	3.231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之栽培對象	4.000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間具有特殊信賴關係	4.154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授權之合作廠商或其員工	3.000	■■■
	犯罪行為人持有被害公司之核心技術、掌握關鍵資訊、具決策權	4.769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57(8))	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538	■■■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769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57(9))	受侵害者為商業資訊（如：上下游廠商資訊、人事資訊、商業藍圖）	2.692	■■■
	受侵害者為技術資訊（如：智慧財產權、製程、配方、技術方法）	3.231	■■■
	減損產業競爭優勢或國際領先優勢	4.769	■■■■■■

	侵害之營業秘密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4.769	■■■■■■
犯後態度 (§57(10))	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		
	全部坦承	3.769	■■■■
	全部否認	3.769	■■■■
	部分坦承，部分否認	2.769	■■■
	先坦承，後否認	2.923	■■■
	先否認，後坦承	3.231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08	■■■■■
	警詢或偵查中是否坦承犯罪？		
	皆否認犯罪	3.769	■■■■
	警詢坦承，偵查否認	2.923	■■■
	警詢否認，偵查坦承	3.000	■■■
	皆坦承犯行	3.692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85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未和解	2.769	■■■
	和解並完全履行	3.846	■■■■
	和解但尚未開始履行	2.615	■■■
	和解，現正履行中	3.231	■■■■
	雖和解，但未依約或無故拖延、中止履行	2.846	■■■
	犯罪行為人有意和解，因被害人之因素，故未能達成	2.538	■■■

備註：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係焦點團體共同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提醒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各該量刑因子應關切、側重之程度。

適用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量刑因子		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 (程度分為 5 級，1 表示提醒注意，3 表示中等重要，5 表示極為重要)	
犯罪之動機、目的 (§57(1))	彌補、回收投資虧損	1.769	■■
	為個人利益創業或為他人利益	2.077	■■
	為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	2.615	■■■
	計畫性、長期性的實現集團侵害營業秘密之目的	4.846	■■■■■■
	意圖裨益、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企業	4.923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57(2))	行為人在公司升遷受阻或有勞資衝突	1.846	■■
	競業禁止之補償不合理	2.231	■■■
犯罪之手段 (§57(3))	重製營業秘密	2.000	■■
	使用營業秘密	2.538	■■■
	洩漏營業秘密	2.846	■■■
	長時間、繼續性、計畫性之犯罪手段	4.769	■■■■■■
	組織性之犯罪手段	4.846	■■■■■■
	刻意規避公司合理保密措施	4.385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股東	2.154	■■
	犯罪行為人係被害公司之一般員工	2.154	■■

(§57(7))	犯罪行為人是被害公司之主管	3.308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之栽培對象	4.077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間具有特殊信賴關係	4.231	■■■■■
	犯罪行為人為被害公司授權之合作廠商或其員工	3.000	■■■
	犯罪行為人持有被害公司之核心技術、掌握關鍵資訊、具決策權	4.769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57(8))	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2.846	■■■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3.000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57(9))	受侵害者為商業資訊（如：上下游廠商資訊、人事資訊、商業藍圖）	3.077	■■■
	受侵害者為技術資訊（如：智慧財產權、製程、配方、技術方法）	3.538	■■■■
	減損產業競爭優勢或國際領先優勢	4.769	■■■■■■
	侵害之營業秘密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4.846	■■■■■■
	侵害者僅限為個人法益	3.231	■■■
	損害不具可實現性	3.231	■■■
犯後態度 (§57(10))	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		
	全部坦承	3.923	■■■■
	全部否認	3.769	■■■■
	部分坦承，部分否認	2.769	■■■

	先坦承，後否認	2.923	■■■
	先否認，後坦承	3.231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08	■■■■■
	警詢或偵查中是否坦承犯罪？		
	皆否認犯罪	3.769	■■■■
	警詢坦承，偵查否認	2.846	■■■
	警詢否認，偵查坦承	3.000	■■■
	皆坦承犯行	3.692	■■■■
	全部坦承並供出同夥	4.385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未和解	2.769	■■■
	和解並完全履行	3.846	■■■■
	和解但尚未開始履行	2.615	■■■
	和解，現正履行中	3.231	■■■■
	雖和解，但未依約或無故拖延、中止履行	2.846	■■■
	犯罪行為人有意和解，因被害人之因素，故未能達成	2.538	■■■

備註：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程度，係焦點團體共同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中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提醒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各該量刑因子應關切、側重之程度。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學術單位：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社會團體：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害人保護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MEMO

MEMO

MEMO

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

出版機關：司法院
編 輯 者：司法院刑事廳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　　話：02-2361-8577
網　　址：http://www.judicial.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7年8月
版　　次：第1版
印 刷 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犯罪情狀之審酌項目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意圖為他人（行為人之親友除外）利益而洗錢者。如行為人係長期、專業為他人洗錢者，尤應從重量刑。 2. 行為人以權勢迫使他人實施洗錢犯行者。 3. 行為人意圖妨害、破壞金融秩序者。 4. 行為人為獲取重大利益而洗錢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因受親友人情所託而洗錢者。 2. 行為人因受具有上下隸屬關係之人之指示而洗錢者。 3. 行為人因一時失慮而洗錢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就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定犯罪所得(下稱「特定犯罪所得」)轉手次數愈多、牽涉之交易對象範圍愈廣及犯罪所歷時間愈長者，宜按比例從重量處其刑。 2. 行為人利用複雜之金融交易、空殼公司、信託或第三方支付等多層次架構而洗錢者。 3. 行為人利用虛擬貨幣等類資產（asset-like）或透過購買會員證、古董、藝術品及貴金屬等價值難以估算之資產而洗錢者。 4. 行為人利用地下經濟活動，如走私、違法匯兌等方式而洗錢者。 5. 行為人將特定犯罪所得移轉至我國境外者。 6. 行為人利用網路代購平台而洗錢者。 7. 行為人所參與之洗錢組織具有專業分工及縝密之洗錢計畫者。如行為人於犯罪分工中，居於要角，尤宜從重量刑。 8. 行為人使用未成年人之金融帳戶而洗錢者。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並有違反同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義務者，宜按其違反義務之情節及程度，從重量刑。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所為之洗錢犯行助長毒品交易市場、組織犯罪活動者。 2. 洗錢犯行所涉及之金額、規模龐大，因而危及金融機構之穩定或經濟活動秩序者。

其他：	**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 如行為人未於洗錢犯行中獲取利益，或僅獲取微薄之利益者，宜從輕量刑。 2. 法院併科罰金時，除應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行為人情狀審酌項目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弱勢(如：遊民)，因迫於生活而參與洗錢活動者。
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洗錢犯罪或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特定犯罪(下稱「特定犯罪」)之前案紀錄，不包含累犯，再犯洗錢之罪者，並宜考慮本次犯行與前案犯行相距之時間。 2. 行為人於洗錢犯罪或特定犯罪緩刑或假釋中再犯者。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不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湮滅證據、教唆偽證或唆使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出於真摯之悔意，與特定犯罪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者。 2. 行為人繳回全部或部分特定犯罪所得者。 3. 行為人自白犯罪者，宜從輕量刑，並考量行為人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自白，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 4. 行為人有協助查緝金流或共犯之行為者，宜依其協助查緝之程度，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倘因其協助而破獲前置或其他犯罪者，則宜再從輕量刑。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

制處

學術單位：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社會團體：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